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寒假生活須知

致家長的一封信

親愛的家長 您好！

寒假即將到來，因應疫情防疫不鬆懈，再煩請家長留意相關防疫措施，並督促子女如非必要避免出入人多公共場所。寒假期間如有同學參加校內活動，進入學校皆須測量體溫及配戴口罩，學校以下提醒幾點注意事項，謹供 貴家長參考並配合學校共同來關心您的子女的假期生活：

- 一、不涉足進出份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KTV、網咖等場所。
- 二、不無駕照騎、乘機車。隨時叮嚀孩子外出要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個人安全。
- 三、不飲酒、不吸菸（依菸害防制法規範）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賭博。
- 四、夜間十點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，學生校外會同警察機關巡查，被查獲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
- 五、不私自拍攝不雅照（影）片，更不應將照（影）片上傳網路，避免觸法。
- 六、寒假期間從事戶外活動時，家長與學生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☒隨時留意學生狀況、☒應有家長陪同、☒選擇安全地點☒穿著合適服裝、☒留意天氣變化。
- 七、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刑事警察局「165最新資訊&犯罪手法預防宣導」網站(<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>)，可供家長及全校師生參考運用。
- 八、教育部為提升學生反毒知能，請家長與孩子一同完成「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，持續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由副班長統一收回繳交生教組。
- 九、寒假期間如有參加相關活動學生、返校打掃之班級及銷過，一律穿著本校制服始得入校。
- 十、學生因確診而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請主動通知導師或學校通報【03-4575200#310~315】。
- 十一、請同學注意下學年重要行事曆：

行 事 曆	當日放學時間	備 註
2 月 13 日(一) (開學日) 正式上課 07:45 前到校	PM15:40	※學生專車正常發車
※返校打掃班級如背面時程;學務處聯絡電話 03-4575200#310~315		

關心子女校園學習生活概況，並與導師保持密切聯繫。若發現異常現象，請儘速與校方聯繫，以利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。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學務處 謹上 112.01.11

-----請-----沿-----線-----撕-----

回 條 (請副班長收齊後交由導師留存)

謝謝 貴校對學生的關心，寒假期間，本人定督導敝子弟，配合學校規定與要求，並在生活行為上，鼓勵其向上提昇。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